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四：厦门港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安全生产** | 1.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 45 |
| 2.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 10 |
| 3.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管理体系的 | 10 |
| 4.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 | 10 |
| 5.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存在兼职情况的 | 10 |
| 6.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 | 10 |
| 7.经营人未建立船舶档案，确保船舶各类证书齐全有效、船舶适航的 | 5 |
| 8.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5 |
| 9.未制订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 10 |
| 10.经营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的 | 5 |
| 11.专职管理人员未对公司所经营船舶定期登轮安全检查，或检查未记录的 | 2 |
| 12.无正当理由，日常监督检查时专职管理人员不在岗 | 2 |
| 13.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 |
| 14.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 5 |
| 15.未与各主要部门及经营船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 |
| 16.安全管理信息传递机制不健全 | 2 |
| 17.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2 |
| 18.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制度的 | 5 |
| **安全生产** | 19.拖延、谎报、隐瞒不报较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10 |
| 20.未及时如实报告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 5 |
| **经营行为** | 1.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失效，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业务的 | 45 |
| 2.自有运力未能达到经营资质的运力规模要求，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业务的 | 10 |
| 3.不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的紧急运输任务的 | 10 |
| 4.经营人超越许可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的 | 10 |
| 5.经营人超越载客（货）定额从事水路运输的 | 10 |
| 6.使用未取得营运证件或无效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10 |
| 7.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 | 10 |
| 8.擅自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 | 10 |
| 9.因经营人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 10 |
| 10.未履行备案义务，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10 |
| 11.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10 |
| 12.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10 |
| 13.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10 |
| 14.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10 |
| 15.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2 |
| 16.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人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被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 5 |
| **经营行为** | 17.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被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 5 |
| 18.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 5 |
| **服务质量** | 1.因服务质量差被官方媒体曝光的 | 5 |
| 2.因服务质量受到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5 |
| 3.班轮运输经营人未按公布的航班信息执行航班的 | 2 |
| 4.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每次） | 2 |
| 5.未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 | 2 |
| **信息报送** | 1.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 | 2 |
| 2.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的 | 2 |
| 3.信息报送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
| **加分项目** | 1.连续3年获得A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 5 |
| 2.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的 | 2 |
| 3.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 5 |
| **公众评价** | 根据公众评价指标取得相应分值 | （-2，+2） |

说明：

1.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累计得分可为负分。

2.服务质量投诉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官方媒体对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加分项计入获得表彰的年度内。

4.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但不重复扣分。